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依大學法、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 三、特聘教授須具有本校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著有重大貢獻之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三) 最近五年內主持公民營機構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四) 獲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
  - (五) 五年內曾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或學術研究傑出獎或傑出教學獎者或相當之獎項。
  - (六) 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累計達十五件以上者(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
  - (七) 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前項（一）、（二）、（三）、（五）款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前項各款所稱之本校包括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曾依上述各款申請並獲頒特聘教授榮銜者，再次以同款次提出申請時，前次之績效成果應重新歸零計算。
- 四、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獎勵金，累計支領二次共六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免收費用優惠。
- 五、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教學與服務品質及研究競爭力，由研發處於其初任特聘教授時安排一次全校性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
- 六、特聘教授依其所屬學術單位區分為二學群：
  - (一)學群一：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 (二)學群二：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院級單位。敦聘名額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且應含括二個學群，終身特聘教授不計入。
-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基本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填妥申請文件並

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產學合作成果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經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彙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密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八、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九、一百零六年度前獲聘之特聘教授，其獎勵金支領至原聘期屆滿，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評估之。

(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七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年度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八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百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特聘教授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百零七年度以後獲聘之特聘教授，須於獎勵期間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一)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四)達前三款各款三分之一以上之績效。

特聘教授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特聘教授三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十二、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獎勵金自動終止，留職停薪期間獎勵金暫停發放，俟復職後繼續按月領取。

十三、特聘教授及講座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